

附表一：各類考試報名資格：

報考資格 考試名稱	其他資格	共同資格
普通型高中學力鑑定考試	無	一、持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護照或我國政府核發之有效居留證明文件。  二、具有下列年齡資格之一：  (一)年滿 18 歲【89 年 9 月 1 日「含 9 月 1 日」前出生】者，曾於國民教育階段或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參與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
技術型高中學力鑑定考試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技術士證之資格，具有 3 年以上之工作經驗。  (二)取得乙級以上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以上技術士證之資格，具有 1 年以上之工作經驗。  備註：丙級以上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以上技術士證係指 103 年 9 月 18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30098244B 號令修正「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職業證照與職業學校類科對照表」中對應現行職業學校類科別之職業證照，對照表中無對應之職業證照，本(106)年暫	

<p>報考資格</p> <p>考試名稱</p>	<p>其他資格</p>	<p>共同資格</p>
	<p>不納入辦理。</p>	<p>(二)年滿 20 歲【87 年 9 月 1 日「含 9 月 1 日」前出生】者。</p> <p>三、未曾取得高中、高職以上學歷者。</p>
<p>身心障礙國民高職學力鑑定考試</p>	<p>一、曾參與 104 年度(含)以前辦理之「身心障礙國民自學進修高級職業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並至少一科及格。</p> <p>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之視覺障礙、聽覺障礙(含語言障礙)、肢體障礙或多重障礙之國民。</p> <p>備註：配合 103 年 1 月 9 日公告之「自學進修高級中等教育學力鑑定考試辦法」，基於信賴保護原則，本考試（依殘障國民自學學力鑑定考試要點）辦理至民國 106 年止；自 107 年起，考生一律依循「自學進修高級中等教育學力鑑定考試辦法」規定辦理。有關考</p>	

報考資格 考試名稱	其他資格	共同資格
	科轉換認證事宜，由教育部另組認證委員會進行專業認證。	